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40830517 號

主旨：公告民國 105 年（第 1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 四、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民國 70 年次至 8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仍得依規定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二)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 1、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 2 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 2、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役男家屬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
- 3、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選：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三)限制條件：

-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



事故能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

-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俟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需用機關所定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專長(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專長資格：

1、錄取名額：456 名。

2、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役別(項目)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但已判定替代役體位者除外)：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申請書併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備選一般資格者，應至戶籍地公所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由役男簽章)併同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備選一般資格者，應至戶籍地公所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4、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規定，專長資格甄選(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選(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選，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選；同一順位申請人

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5、專長資格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6、徵集入營、分發服役：專長資格依核定之役別、機關按籤號（或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7、**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1、錄取名額：5,000 名。

2、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3、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名額時，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或分區域）辦理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名額時，全額錄取；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以專長資格申請未中籤或資格不符改列一般資格抽籤者，一併列入國內一般資格抽籤。

4、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 105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 70 年次出生之役男，得不受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四、經取得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五、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 1)。

六、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 2)。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 3）。

八、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1 年又 15 天（家庭因素 1 年）；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4 個月；以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4 個月又 5 天；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九、以專長資格申請者，限選擇與所具條件相符之單一役別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20 條及本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名額時，依順序甄選（抽籤）決定之。

十、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之日（含）7 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一、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

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二、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但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除外。
- 十三、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後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四、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選。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 十五、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 2 個月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105 年 1 月 31 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十六、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 4)
- 十七、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 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 十八、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陳威仁

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30)
公共行政役	公共行政(研考一)	1			31、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級數以上(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取得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級數(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級數以上(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臺灣(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並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級數(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33、34 順序甄試。
	公共行政(研考二)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歷史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類、一般商業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國際事務學類、公共行政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學位，曾就讀下列學類之一之博士班，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歷史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類、一般商業學類、企業管理學類、國際事務學類、公共行政學類，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多媒體文宣製作	2			31 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學類、視覺藝術學類、應用藝術學類，並曾獲國際性繪圖軟體競賽前 3 名者。 32 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學類、視覺藝術學類、應用藝術學類，並曾獲全國性繪圖軟體競賽前 3 名者。 33 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傳達設計學類、視覺藝術學類、應用藝術學類，並曾獲國際性繪圖軟體競賽入圍或入選以上者。 備註： 1.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2. 申請時須檢附得獎資料以供審查。 3. 參與競賽所採用繪圖軟體，例如：Photoshop、Flash、After Effects、3DMax、Maya 等軟體。
		一、入營時間：預定於105年2月。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02。			
		一、入營時間：預定於105年2月。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02。			

			<p>一、書面資格列有比賽得獎者，審查條件如下：</p> <p>(一)國際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稱應冠有"國際"或"世界"等字；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申請役男須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p> <p>(二)全國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稱應冠有"全國"或"臺灣"等字；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全國性，申請役男須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p> <p>(三)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係指主辦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例如：第1名、第2名、第3名或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等。</p> <p>(四)國際性競賽入圍或入選係指經主辦單位之評審團評定入圍或入選等獎項，但不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等入圍或入選獎項。</p> <p>二、入營時間：預定於105年2月、3月。</p> <p>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p>		
	小計	4			
管理幹部	內政部(役政署)	45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具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以上資格且大學以上畢業。	31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中)醫師、牙醫師	※具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餐飲廚藝(廚師)類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者。	32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34、35順序甄選。
<p>一、申請役政署公共行政役役男均須加填「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切結書」，經核定服本役別後須接受幹部訓練，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未合格者擔任勤務役男。</p> <p>二、前揭役男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p> <p>三、入營時間：預定於105年2月至6月。</p> <p>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p>					
	小計	450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爵士鼓)	內政部(役政署)	1			31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曾獲 <b>國際性</b> 熱門、搖滾、爵士、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獎座、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曾獲 <b>全國性</b> 熱門、搖滾、爵士、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獎座、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鍵盤)	內政部(役政署)	1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曾獲 <b>地區性</b> 熱門、搖滾、爵士、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獎座、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選。
					31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曾獲 <b>國際性</b> 熱門、搖滾、爵士、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獎座、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曾獲 <b>全國性</b> 熱門、搖滾、爵士、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獎座、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曾獲 <b>地區性</b> 熱門、搖滾、爵士、流行音樂決賽前3名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得獎獎座、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選。

<p>一、比賽得獎資料審查說明：</p> <p>(一)國際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稱應冠有"國際"或"世界"等字；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請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p> <p>(二)全國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國徵件報名，且全稱應冠有"全國"或"臺灣"等字；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全國性，請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p> <p>(三)地區性比賽係指該競賽全稱應冠有"地區"或"縣(市)"等字；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地區性，請甄試役男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網址查驗。</p> <p>(四)國際性、全國性及地區比賽得獎係指主辦比賽單位頒贈的正規獎項(例如：第1名、第2名、金獎、銀獎等，不包含觀眾票選、廠商贊助、入圍或入選等獎項。)</p> <p>二、入營時間：預定於105年2月。</p> <p>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14。</p>		
小計	2	
合計	456	

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一、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li> <li>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li> <li>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li> </ol>
二、公共行政役役別申請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役別	需用機關	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公共行政役	內政部(役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犯妨害秘密罪、瀆職罪者。</li> <li>2.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li> <li>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有刑案紀錄者。</li> </ol>



## 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申請區分	要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記
一般資格	符合基本及限制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p>一、專長(一般)資格：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p> <p>二、專長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附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辦事)處驗證之畢業學歷證明文件(將畢業證書影印後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 (二)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填寫「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請攜帶證照或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國外學歷須經驗證)，繳交影本；<b>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b></p>
專長資格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第五項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掛號回郵信封。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